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271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郭婷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0,2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07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6%計收利息
002	新臺幣952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03	新臺幣348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04	新臺幣125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05	新臺幣551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06	新臺幣912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07	新臺幣494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08	新臺幣304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09	新臺幣57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10	新臺幣35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11	新臺幣64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12	新臺幣45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13	新臺幣375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續上頁)

01

014	新臺幣2,53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15	新臺幣1,836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16	新臺幣48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17	新臺幣5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18	新臺幣6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19	新臺幣1,148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20	新臺幣798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21	新臺幣8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22	新臺幣616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23	新臺幣1,125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24	新臺幣735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25	新臺幣885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26	新臺幣1,575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27	新臺幣885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28	新臺幣1,056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29	新臺幣656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30	新臺幣40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31	新臺幣1,632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32	新臺幣1,394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33	新臺幣1,275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34	新臺幣1,241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35	新臺幣1,638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36	新臺幣2,556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37	新臺幣35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38	新臺幣2,47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39	新臺幣396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40	新臺幣472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41	新臺幣1,248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42	新臺幣60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43	新臺幣1,188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44	新臺幣1,606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45	新臺幣1,632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46	新臺幣95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47	新臺幣939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48	新臺幣1,029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49	新臺幣1,563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50	新臺幣727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
051	新臺幣930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
052	新臺幣1,119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
053	新臺幣383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
054	新臺幣1,186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
055	新臺幣1,015元	郭婷婷	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

01 附記：

- 02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3 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5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06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7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